

提案日期：100年6月28日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(6月28日)			
提案編號	1	提案單位或人員	人事室
案由	案由一：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修正本校原訂定「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臺南 <u>市</u> 立新化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。撤銷。 案由二： 新訂定「臺南 <u>市</u> 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補充要點」案。✓		
說明	案由一： 由於臺南縣市合併，本校改名為「臺南 <u>市</u> 立新化國民中學」，原臺南縣時期訂定要點其內容未修正，只修正要點名稱。(如附件一) 案由二：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00229727 號函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17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00355104 號函核定「臺南 <u>市</u> 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「臺南 <u>市</u> 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補充要點(草案)」以辦理本校教職師進修研究規定。(如附件二)		
辦法	經校務會議議決後，依各要點規定遵行辦理。		
議決	通過 (提案一)		

處室提案：

人事室 張玲鳳

校長核可：

明正 6/28

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

提案單 ( 月 日 )

提案編號	2	提案單位或人員	七年級辦公室
案由	<p>因應學校班級數降低.班級人數減少.每班須擔負掃地區域相對增加.造成各班掃地工作分配人數不足.環境整潔無法有效維持.</p>		
說明	<p>為解決人手不足.掃地區域廣泛.並有效維護校園整潔.以縮減掃地區域人數配置或減少掃地區分配為考量.</p>		
辦法	<p>建議:各處室辦公室僅配置清運垃圾之學生人數.或將部分掃地區域委外清潔.如廁所外包清潔公司處理.</p>		
議決			

連署提案: 涂綠佳, 梁燕朱, 郭菁, 松村, 蔡幸政, 邱維志

處室提案: 林保厚, 魏美俊, 黃李芳 校長核可:

※有效提案如下: 蔡振勇, 曾毅, 洪銀雪

- 1、校長之提案。
- 2、各處室之提案須經校長核可。
- 3、教師會之提案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- 4、學年、專任教師提案須經學年及專任教師半數以上教師連署。
- 5、教職員工提案須經10人以上之連署。
- 6、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會通過。

※提案單須於開會5日前送總務處彙整。

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

提案單 ( 月 日 )

提案編號	3	提案單位或人員	尊一
案由	建議各處室所辦理的競賽辦法中，增列參加比賽學生給予參賽證明(未獲獎者)，未來免試升學的校內薦送或校內篩選辦法， <sup>以便在</sup> 酌量 <sub>得分</sub> 加分。		
說明	因為各處室為了因應大小、各類型藝文或其他業務所需，要求學生參加校內競賽或繳交作品，但是總是缺乏主動參加者，讓導師淪成困擾，故擬請給予學生一些誘因，一方面鼓勵參加，一方面讓參加的同學得到鼓勵。 <sub>未獲獎</sub>		
辦法	發給參賽證明，並在校內免試升學辦法中， <sub>酌量</sub> 給予加分。		
議決	1. 校內薦送委員會 2. 品質問題 (做法) ① 改以參賽件數比率 ② 願參賽者建議給嘉獎... 校長核可		

連署提案：涂詩佐、蔡幸政、凌罕罕、梁燕朱、黃季蘭、薛弘哲  
 處室提案：邱雅美、譚美芳  
 校長核可：

※有效提案如下：

- 1、校長之提案。
- 2、各處室之提案須經校長核可。
- 3、教師會之提案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- 4、學年、專任教師提案須經學年及專任教師半數以上教師連署。
- 5、教職員工提案須經10人以上之連署。
- 6、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會通過。

※提案單須於開會5日前送總務處彙整。

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

提案單(6月28日)

提案編號	4	提案單位或人員	藝文辦公室
案由	<p>1. 九年級學生成績達不到畢業門檻, 進行成績補救, 試問有哪些方法或哪些科目來進行補救?</p> <p>2. 倘若學生上課態度不佳, 單科缺曠課太多, 是否可適用成績補救辦法, 給予畢業證書?</p>		
說明	<p>1. 近三年來, 只要學生拿不到畢業證書, 惟找藝文老師補考, 畢業的決定權, 落在藝文老師身上, 老師壓力甚大。</p> <p>2. 上課態度不佳, 故: 嗆老師, 拒考, 拒交作業, 不進教室上課, 才入學期期末(確定領不到畢業證書), 才要求老師給予補考, 補交作業, 並且直接提出及格要求, 這对其他同學並不公平(都有發家長通知單, 通知家長導正, 並給予多次補考, 補交機會, 但學生不理會, 亦少見家長處理)</p>		
辦法	<p>擬請按學生成績辦法實行。</p>		
議決	<p>考查</p>		

連署提案：楊曉祺、高心建、王曉蘭、郭依萍、徐竹記

處室提案：蔡作馬 楊化臣

校長核可：

※有效提案如下：

- 1、校長之提案。
  - 2、各處室之提案須經校長核可。
  - 3、教師會之提案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  - 4、學年、專任教師提案須經學年及專任教師半數以上教師連署。
  - 5、教職員工提案須經10人以上之連署。
  - 6、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會通過。
- ※提案單須於開會5日前送總務處彙整。